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城固县

签订时间: 2026.4.21

采购人(甲方): 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甲方 2025 年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采购包 8)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JDL-ZC-202601)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1、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 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目代码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1	POE 高清枪机		海康威视	DS-2CD224H XZ-LDC	台	97	311.00	30167.00
2	支架		海康威视	DS-2205ZJ- K	个	97	13.00	1261.00
3	16 路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7716N-K 4-V3	台	9	2586.00	23274.00
4	32 路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7732N-K 4-V3/LDC	台	1	2830.00	2830.00
5	64 路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8664N-K 8-V4/RTA	台	1	5850.00	5850.00
6	16 口 POE 交换机		锐捷	RG-ES118GS -P-E	台	1	2580.00	668.00
7	8 口 POE 交换机		锐捷	RG-ES110GD -P V2	台	14	860.00	12040.00
8	5 口 POE 交换机		锐捷	RG-ES205GC -P	台	9	600.00	5400.00
9	监控室外		海康威视	DS-ZRA901-	台	23	600.00	13800.00

2、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所指明的一致。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伍仟零肆拾叁元（小写：695043.00元）。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合同，即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具体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本合同价款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价款还应包含乙方在采购中的采购服务费及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本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80%（含预付款），经第三方审核后除3%质保金外一次性付清。

2、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1、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1、交货时间（期限）：30日日历天

1.2、交货地点：城固县内

2、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1.1、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1.2、成交供应商应随同货物单位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2、运输要求：成交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并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1.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1.3、完工验收：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30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5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5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1.4、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5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1.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2.1、竞争性谈判文件；

2.2、谈判响应文件；

2.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2.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3.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9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20%的违约金；

3.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5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20%的违约金；

3.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6、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谈判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谈判保证金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3.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8、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 方	乙 方
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城固县东环一路南段5号院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虎桥西路交叉口西北
邮编：723200	邮编：723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海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艳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9558853700004761707
日期：2016年4月21日	日期：2016年4月21日